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6)

進一步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和延遲寄發年報; 及 持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i)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和可能延遲寄發年報之公告;及(ii)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和延遲寄發年報

根據最新發展和最近與核數師的討論,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審核,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核數師預計將在大約兩星期的時間內完成該過程,隨後本公司預計其年度業績將盡快在二零二二年八月份完結前公佈。

由於上述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年報之寄發也將相應延遲。本公司將在可行時盡快刊發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年度業績。鑒於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及上市規則第 13.50 條規定，股份於聯交所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鄧志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僅供識別